

97.2.13 96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7.7.15 96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2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9 100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102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102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7 104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114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7.15 114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人才培育、研究服務之功能，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由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統籌專責辦理產學合作業務。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稱委託單位），辦理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之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簽訂書面契約，明訂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與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與資源。產學合作機構得依契約以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作為經費。
- 三、產學合作機構如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訂若有侵權事項發生或產品安全性產生問題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宜。

五、本校應保有產學合作智慧財產之所有權益。但經本校認定得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使用。

六、凡須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於契約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第 六 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申請書、產學合作計畫書及產學合作合約書，經由所屬學科(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簽約。計畫如未經由學校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第 七 條 產學合作之計畫，可逕與本校執行單位洽商；由主持人擬具計畫、預算編列及成果處理方式，經技術合作處與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再由技術合作處與合作單位辦理簽約手續。

第 八 條 產學合作案總經費低於新台幣二萬元以下時，得由各單位逕行與委託單位簽約，再報技術合作處備查。

第 九 條 為期理論與實際相配合，產學雙方得互聘其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顧問、研究人員。該項費用得由產學合作經費中支付。委託單位之技術或管理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雙方之同意，得於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支領鐘點費。委託單位並應優先給予本校教師及學生對實際工作觀摩、實習之便利。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所進行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經科務(中心)會議、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收支納入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有關計畫執行成果之歸屬、發表、專利申請、著作權登記，及所衍生效益等之權益問題，須於產學合作計畫書內提出說明，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委託單位應按契約規定履行產學合作經費給付，並備函註明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寄本校收存，再由本校另開具收據函覆。委託單未按契約規定給付經費時，本校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相關經費核銷作業，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或合作雙方得約定辦理人員之實習、訓練與交流事項如下：

- （一）人員交流：運用雙方人員設備，相互支援，進行研究實驗。
- （二）設立講座：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講，傳授特殊科技知識技術。
- （三）舉辦訓練講習班：講授特殊知識技術，成績及格，得發給證明書。
- （四）參觀實習：本校學生至委託單位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由委託單位負責指導考核。

第十七條 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納入校產統一管理應用。

第十八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連繫，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得舉行座談會，交換工作報告及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